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消防系统维修改造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消防系统维修改造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昕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13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昕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